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5号）核准，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11,898,727股，发行价格为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1.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48.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0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2,648.11 万元低于计划募资金额上限，本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预案中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占计划募资上限金额的比重而等比例缩减的方式调整分配募集资金。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58,983.72	55,000.00	15,848.96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23,890.96	17,000.00	4,898.77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19,498.16	18,000.00	5,186.93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14,767.39	14,000.00	4,034.28
5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44,000.00	12,679.17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42,648.11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各项目建设进度，优先保障热泵空调系统、电动空调压缩机等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项目的实施。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

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此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佳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